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86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0114391_senddoc1_1_print (387040000E_11300862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函轉教育部113年9月25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009241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7



1130005557 有附件